

仪征市人民政府文件

仪政发〔2025〕15号

2025 - 2027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《仪征市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仪征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5 - 2027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的文件要求和省市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动仪征质量强市培育建设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并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、扬州工作重要指示有机结合，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，聚焦我市“6群8链”产业体系，制定质量发展战略，细化质量促进政策措施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增强质量发展新优势。到2027年，区域质量整体水平稳步提升，质量供给体系更加完善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，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持续增强，综合质量竞争力保持扬州市前列，全社会质量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，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、满意度明显增强，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、增强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

1、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。围绕全市汽车及零部件、新材料、高端纺织等重点产业，开展质量状况调查，组织质量比对、质量会诊，解决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。以绿色食品、毛绒玩具、建筑材料等重点消费品为突破口，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，推动

产业和区域的协调发展。支持组建以新材料、高端纺织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质量标准创新联盟，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。（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、打造区域质量新高地。坚持立足区域优势和资源特色，建强我市开发区和化工园区两大产业集聚区，深入推进国家级“两区一园”创建，实施开发园区“二次创业”行动，开展聚“链”逐“新”行动，持续提升综合实力，增强园区企业质量品牌影响力。打造高端新材料产业基地，擦亮化工园“金字招牌”，发展高性能合成材料、高端专用化学品和高效新能源材料产业，推动聚酯产业向中高端发展，努力打造成专业强、质量好、有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。（经济开发区、化工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、强化产业质量硬支撑。聚焦“6群8链”产业体系，鼓励重点产业链攻关急需突破的方向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，支持企业赶超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企业标准。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和工业“四基”创新能力提升行动，推动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，增强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。推进数字化技术应用，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。（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增加优质产品供给

4、提高农产品、食品、药品质量水平。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程，全市每年监测农产品850个以上。巩固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成果，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确

保全市 20 个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正常开展工作。大力发展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，每年新增绿色食品认证 2 个，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85%以上，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。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 100%。落实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、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100%全覆盖。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全过程监管，加强疫苗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，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、提升消费品、工业品质量水平。持续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质量标准升级，引导开展高端品质认证。鼓励科研机构、企业开展无障碍技术、产品的研发、改造、应用和推广，满足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产品需求，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。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，每年支持实施 15 项以上技术改造项目，总结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。到 2027 年，组织推荐 12 个项目入围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目录。（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、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。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追溯追究，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，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。持续加强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管理，推进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。加强建材质量监管，完善质量追溯机制。构建现代化工程管理体系，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

普及推广，推动工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标准化，到 2027 年，努力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重大项目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%，水利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。推动企业积极申报鲁班奖、国优工程、省优“扬子杯”等项目。（市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、加快服务质量提档升级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快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“7+5”服务业发展体系，到 2027 年，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幅达 5.5%。规划建设汽车物流园、扬州长江石化物流中心、扬州综合物流园、港口物流园、铁路物流园等五大物流园区，降低物流成本。发展高效安全、绿色普惠、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业。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咨询与调查、广告等业态，吸引优质的商务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。打造具有核心吸引力的长三角旅游目的地。加大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，打响“宜消费、真实惠”品牌。推动枣林湾旅游度假区争创“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”。（市发改委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局、金融监管支局、枣林湾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促进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

8、推进质量发展创新驱动。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建成南京大学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，实现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、标准制定、批量生产等环节的协同创新，构建“基础研究-技术验证-市场应用”全链条服务体系。到 2027 年，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，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0 件。（市科

技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化工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

9、强化质量发展惠民共享。支持企业加快产品创新、服务升级、质量提升，促进智能、时尚、定制、体验等新兴消费提质扩容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，推动消费争议先行赔付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建立健全跨区域消费争议处理协作机制，推广实施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和长三角地区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，推进实施电子商务、旅游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卫生等服务消费放心工程，营造安全消费环境。(市教育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0、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。推动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，加快工业节能降碳改造，全年组织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 16 项以上，实现节能 1.2 万吨标煤，建设绿色工厂超 5 家。大力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，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低于 1.2。建筑、交通、水利等工程加强绿色建材、节能装备、数字化管理技术应用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。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，持续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气化替代，因地制宜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发展。推进绿色设计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造，鼓励参与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建设。倡导绿色低碳社会风尚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(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强化质量要素保障

11、强化质量治理协同机制。发挥政策协同效应，推动质量

引导政策与产业、科技、贸易、金融、人才等有关政策深度融合。聚焦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主导产业，落实强链补链政策意见。出台绿色发展、文旅文创等专项支持政策，形成“产业聚焦、靶向发力”的政策矩阵。加强质量强市建设顶层设计，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形成发改、科技、工信等多部门高效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。健全质量综合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市质量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作用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定期交流质量工作进展，形成各司其职、上下联动、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。（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体旅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、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。健全服务“6群8链”产业体系、重点民生领域的质量基础设施，统筹运用质量标准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手段，为产业和企业提供科学高效的服务。到2027年，“征市场”服务直通车站点实现城乡、产业集聚区全覆盖，力争建立起质量要素精准匹配共享、机构能力优势互补整合、企业需求多方协同的质量技术资源供给体系。加强能力建设，到2027年，建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45项以上，满足社会95%以上的量值传递溯源需求，检验检测机构总量达22家，涵盖计量、机动车、建筑、环境、农产品检验资质和能力。开展“标准化+”行动，鼓励企业加大标准参与力度，提高市场话语权，到2027年，全市主导参与国际、国家等各类标准项目达20项以上。引导激励企业追求卓越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、质量信用、江苏精品等品牌建设，提高企业品牌影

响力。到 2027 年，力争新培育扬州市市长质量奖（含提名）2 个，争取实现省长质量奖零突破，新增 6 个江苏精品，新入选省市农业品牌目录 4 个。（市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、推进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市。聚焦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的共性质量问题，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每年服务 30 家以上企业开展各类提质、降本、增效等活动。引导开展碳足迹等高端品质认证，到 2027 年，有效认证证书总数达 3300 张。聚焦重点产业链，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和分析，识别痛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绘制质量认证图谱，“一链一策”制定提升方案，明确目标、路径和措施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14、培育专业化质量人才队伍。加强质量人才战略布局，优化人才使用和评价机制，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。深化首席质量官和标准总监制度，每年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 100 人次以上，进一步扩大企业首席质量官和标准总监的配备率。加大高端质量人才培养力度，扩大知识产权、标准化专家队伍。推广“质量小哥”服务品牌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充分发挥仪征位于南京都市圈的区位优势，建好用足大学生创业园等载体平台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向仪征聚集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提高质量治理能力

15、提升质量监管效能。持续健全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，

加强工业品、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。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，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。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市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、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。推动企业积极开展“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”技术改造，针对新材料、高端制造业等产业，指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每年解决质量问题40个以上。引导企业着力在新产品、新技术方面取得突破，提高企业产品附加值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、推动质量社会共治。健全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为主导、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。强化基层治理、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，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组织引导作用，推进行业自律。完善质量信息传递反馈机制，鼓励消费者组织、行业组织、第三方机构等开展质量比较、综合评价、体验式调查，引导理性消费。以全国“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，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，积极传播先进质量理念，营造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质量强市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，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，各园区、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落实责任，建立健全工作

机制，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文件，要结合实际，促进产业、财政、金融、科技、贸易、环境、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。强化宣传引导，开展各类质量主题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凝聚合力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助力仪征高质量发展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，市委各部门，人民团体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1日印发